

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北京市边远山区基层单位就业，根据《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印发〈北京市高等教育、中等职业教育、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京教财〔2020〕22号，以下简称“22号文”）规定，现就做好2026年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对象

毕业当年，到北京市边远山区基层单位就业、签订的就业协议服务期在3年以上（含3年）的2026届毕业生，包括北京地区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生（含高职、第二学士学位）、研究生应届毕业生；外地普通高校北京生源全日制本专科生（含高职、第二学士学位）、研究生应届毕业生。定向、委培、在校期间已享受学费全免政策以及享受村官政策的毕业生除外（详细规定参见22号文）。符合补报条件的往届毕业生，可以参照毕业当年政策提出补报申请。

北京市边远山区包括：房山区：十渡镇、蒲洼乡、霞云岭乡、南窖乡、大安山乡、佛子庄乡、河北镇、周口店镇；门头沟区：潭柘寺镇、妙峰山镇、王平镇、雁翅镇、斋堂镇、清水镇；昌平区：流村镇、延寿镇；延庆区：千家店镇、永宁镇、大庄科乡、四海镇、香营乡、井庄镇、刘斌堡乡、珍珠泉乡；怀柔区：喇叭沟门乡、长哨营乡、汤河口镇、宝山镇、琉璃庙镇、怀北镇、雁栖镇、渤海镇、九渡河镇；密云区：大城子镇、东邵渠镇、不老屯镇、新城子镇、太师屯镇、石城镇、冯家峪镇、古北口镇、北庄镇、高岭镇；平谷区：镇罗营镇、熊儿寨乡、黄松峪乡、金海湖镇。

基层单位是指：

1. 北京市边远山区乡镇（及以下地区）机关、企事业单位，包括乡（镇）政府机关、农村中小学、国有农（牧、林）场、农业技术推广站、畜牧兽医站、乡镇卫生院、计划生育服务站、乡镇文化站等。

2. 工作现场地处北京市边远山区乡镇（及以下地区）气象、地震、地质、水电施工、煤炭、石油、航海、核工业等北京市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。

3. 上述企业应为国有性质；未列入上述名单的企事业单位性质的界定，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意见为准。

4. 毕业生就业的基层单位符合本条款 1 或 2 均可申请，但应有正式编制。

二、资助标准

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，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25000 元。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低于标准的，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资助。申请补报的毕业生参照毕业当年政策标准予以资助。

高校毕业生只能申请毕业时所就读教育阶段的补偿代偿资金。如硕博连读、本硕博连读毕业生，只能申请博士教育阶段的补偿代偿资金，不能申请专科、本科及硕士教育阶段的补偿代偿资金。直博生本科毕业直接进入博士教育计划培养，按照直博学制批准补偿代偿资金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1. 申请人填写《边远山区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》（以下简称“申请表”），连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（就业协议、劳动合同、在职证明等）提交至所在院系学工办；并将 word 版申请表[发送到 bjmujiuye@163.com](mailto:bjmujiuye@163.com)；

2. 院系对毕业生材料进行审核，审核无误后，将申请表加盖院系公章，连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交至医学部就业中心（跃进厅 549 办公室）（申请补报

的往届毕业生除上述材料外，还需提交学院对于毕业生符合补报条件的认定情况报告）；

3. 纸质版和 word 版材料全部提交方为成功完成申请。

四、补偿代偿申请截止时间

2026 年 9 月 8 日

五、咨询电话

010-82805270（医学部就业中心）

北京大学医学部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

2025 年 8 月 31 日